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消防个人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器材项目
(第二批)

项目编号：CMEETC-248DR112LL15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MEETC-248DR112LL151

2.项目名称：消防个人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器材项目（第二批）

3.项目预算金额：3454.69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454.697 万元。其中，

第 9 包最高限价：480.000 万元；

第 10 包最高限价：1047.510 万元；

第 11 包最高限价：256.600 万元；

第 12 包最高限价：261.056 万元；

第 13 包最高限价：258.820 万元；

第 14 包最高限价：297.286 万元；

第 15 包最高限价：347.600 万元；

第 16 包最高限价：505.82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交货时间
9	热成像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核心产品	30	48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
	消防用红外热成像	核心产品	30		
10	消防手套	核心产品	2148	1047.5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核心产品	1755		
11	手动破拆工具组	否	4	256.6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
	液压破拆工具组	否	4		
	机动链锯	否	30		
	绝缘剪切钳	否	60		
	锂电切割器	核心产品	30		
12	火场记录仪	否	114	261.05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	否	7		

	生命探测仪（雷达）	核心产品	7		
	漏电探测仪	否	10		
	电子酸碱测试仪	否	7		
	军事毒剂检测仪	否	1		
	水质分析仪	否	1		
13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否	700	258.8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
	防静电内衣	否	1000		
	消防员护膝、护肘	否	1500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否	1500		
	防高温手套	否	24		
	消防安全腰带	核心产品	500		
14	消防救生衣	否	1000	297.28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否	24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干）	核心产品	30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湿）	核心产品	30		
	折叠式担架	否	46		
	伤员固定抬板	否	22		
	救生抛投器	否	16		
	敛尸袋	否	142		
	消防电动三轮车（含改装费用）	否	61		
15	卫星电话	否	13	347.6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
	骨传导通话装置	核心产品	300		
	防爆手持电台 400M	否	400		
	北斗有源终端	否	5		
16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否	159	505.82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否	169		
	消防通用安全绳	否	100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核心产品	110		

	消防拉梯（15m）	否	4		
	隔离警示带	否	228		
	消防救生气垫	否	7		
	救生缓降器	否	60		
	多功能消防拉梯	否	20		
	单兵帐篷	否	60		

以上采购标的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各包交货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9 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 包：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11 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 包：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15 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6 包：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内大街275号6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大厅大屏幕显示为准)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地点现场线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不接受纸质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电子开标及递交投标样品(核心产品需提供样品,并贴好标签,标签内容须包含:包号、标的名称、投标人名称)。**请投标人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京财采购[2020]195号)。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按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

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方式：010-880644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联系方式：15010228660、183408956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帆、王越、楼洪鸣、苟攀
电 话：15010228660、183408956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有包均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9包核心产品：热成像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消防用红外热成像 10包核心产品：消防手套、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1包核心产品：锂电切割器 12包核心产品：生命探测仪（雷达） 13包核心产品：消防安全腰带 14包核心产品：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干）、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湿） 15包核心产品：骨传导通话装置 16包核心产品：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各包核心产品须提供样品，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检测报告。具体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u>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纸质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随样品提交的纸质相关检测报告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检测报告一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检测机构和检测内容的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3) 样品递交要求： ①提交样品时间： <u>投标现场递交</u> 。 ②提交样品地点： <u>同开标地点</u> 。 ③提交样品数量： <u>1个</u> 。 ④提交样品要求：如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非中标候选人样品退还：评审结束后退还； (5) 中标候选人样品保管、封存：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招标人保管、封存； (6) 中标候选人中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7)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由招标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8) 其他要求：现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可以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测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消防个人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器材（第二批）</td><td>制造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消防个人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器材（第二批）	制造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消防个人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器材（第二批）	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9包：¥80000.00（捌万元整）； 10包：¥150000.00（壹拾伍万元整）； 11包：¥30000.00（叁万元整）； 12包：¥40000.00（肆万元整）； 13包：¥50000.00（伍万元整）； 14包：¥55000.00（伍万伍仟元整）； 15包：¥60000.00（陆万元整） 16包：¥100000.00（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9558 8502 0000 0825 815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发送至 15010228660@163.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10228660、183408956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所附招标代理费标准下浮 20%收取；收费基数：各包中标金额。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 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

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低者进行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将给予报价相应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入价格分计算。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技术指标评审	34	投标人对所投包的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的，出具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其中：★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扣2分)，▲表示一般指标(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投标人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重要指标偏离超过6项的属于重大技术偏离，技术分不得分。 3、非投标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未提供的则该产品参数视为不满足要求。
3	质量保证	3	产品来源合格证明文件 非投标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满足要求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4	样品	15	1、评标委员会对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结构完整、合理，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造工艺先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5分； (2)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	1、样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不一致、样品型号无法判断、未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较高，质量较好，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 3 分； (3)样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2、评标委员会对样品的功能、可靠性、舒适性进行综合评审：(1)样品功能齐全、可靠性高、舒适性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 5 分； (2)样品关键部件的功能齐全、可靠性较高、舒适性较好，得 3 分； (3)样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评标委员会对样品的实用性、操作安全性、便携性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符合人体设计工学、实用性强、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便于携带和背负，完全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的得 4~5 分； (2)样品基本符合人体设计工学、实用性较强、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比较便于携带和背负，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的得 1~3 分； (3)样品关键部件实用性、操作安全性差、存在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不便于携带和背负，不完全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的得 0 分。	2、现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可以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测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履约方案	5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履约方案，方案中须提供与履行项目有关的技术能力、设备能力、人员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履约方案科学、合理、真实有效得 5 分；履约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得 3 分、履约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6	培训方案	5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得 5 分；培训方案内容	/

			较齐全、描述较细致得 3 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差得 1 分；培训方案内容未提供得 0 分。	
7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5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响应时间、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内容完整，方案先进合理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较先进合理得 3 分；方案内容较差得 1 分；方案内容未提供得 0 分。	/
8	业绩	3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产品（所投包核心产品）销售业绩。每个业绩 1 分，最高得分 3 分。	有效业绩合同需包含首页，采购清单页，签字盖章页。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消防个人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器材（第二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无。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各包交货时间详见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需求。

交付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首付款：合同金额的 60%，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及相关财务规定进行支付。

（2）尾款：合同金额的 40%，在所有货物交接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签收的《验收合格证明》、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保函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及相关财务规定进行支付。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各包产品质保期要求：

包号	装备名称	质保期要求
9	热成像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年
	消防用红外热成像	≥2 年
10	消防手套	≥2 年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2 年
11	手动破拆工具组	≥2 年
	液压破拆工具组	≥2 年
	机动链锯	≥2 年

	绝缘剪切钳	≥2 年
	锂电切割器	≥2 年
12	火场记录仪	≥3 年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	≥2 年
	生命探测仪（雷达）	≥2 年
	漏电探测仪	≥2 年
	电子酸碱测试仪	≥2 年
	军事毒剂检测仪	≥2 年
	水质分析仪	≥2 年
13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2 年
	防静电内衣	≥2 年
	消防员护膝、护肘	≥2 年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无要求
	防高温手套	≥3 年
	消防安全腰带	≥3 年
14	消防救生衣	≥2 年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2 年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干）	≥2 年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湿）	≥2 年
	折叠式担架	≥3 年
	伤员固定抬板	≥3 年
	救生抛投器	≥3 年
	敛尸袋	≥1 年
	消防电动三轮车（含改装费用）	≥1 年
15	卫星电话	≥3 年
	骨传导通话装置	≥3 年
	防爆手持电台 400M	≥3 年
	北斗有源终端	≥3 年
16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2 年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 年
	消防通用安全绳	≥2 年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3 年
	消防拉梯（15m）	≥3 年
	隔离警示带	≥3 年
	消防救生气垫	≥3 年
	救生缓降器	≥3 年
	多功能消防拉梯	≥3 年
	单兵帐篷	≥2 年

5. 履约保函

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有效期为合同履行

结束之后。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详见货物技术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

详见附表《技术要求一览表》。

3. 验收标准

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应商供货进行抽检，验收标准：合格。

4. 其他要求

无。

附表：

包 9 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热成像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核心产品）	#1. 热成像设备由头戴式呼吸防护面罩、外置高集成红外热像仪、内置屏幕显示窗等部件组成。（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核实） #2. 产品设计应具有手动或者自动休眠功能，使之达到在消防救援环境中结合实际需求达到最优的使用时长。（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核实） ▲#3. 外置高集成红外摄像头安装设计应合理、可靠，与呼吸防护面罩组合一体化设计，从而避免增加的外置红外摄像头装置成为救援过程中转换为挂扯点安全隐患。 ▲#4. 产品应与空气呼吸器整体通过高低温，或者燃烧规范标准的测试，使之能够在消防救援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极端环境正常使用；外置高集成红外热像仪分辨率应不低于 160x120，整体运行时间不低于 4 个小时，待机时间不低于 1 个月。 5. 刷新频率应不低于 9 赫兹。图像着色灵敏度应不低于视野范围中最高温度的 1%。 #6. 内置屏幕显示窗分辨率应不低于 428x240，运行时间不低于 4 个小时，待机时间不低于 1 个月。显示焦距应不低于 2 米。采用头戴式结构设计，包含红外摄像头其重量应不大于 300 克。设计应具有视野环境中最高点温度，或者光标点温度的显示功能，并能够通过一键设置或者手机 APP 进行快速选择。（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核实） ▲#7. 产品具备视频录制功能，且开机即自动启动，可储存 30 小时时长的视频。 #8. 产品具有冷点、热点自动追踪功能，可实时追踪屏幕画面上最高温度点或最低温度点的位置，并显示其温度数据。 9. 供电采用 AAA 高容量碱性标准电池或充电电池，满足在突发情况长时间作战时设备的连续使用需求。 10. 显示屏幕的角度，可根据不同脸型人员进行自主调节，从而达到在最佳的观察状态。 #11. 配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须具备国家级防爆安全认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国家消防装备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1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性能符合 GA124-2013 公安部标准。压力平视显示装置（HUD）采用可靠、安全的有线连接，不需对码，无对码不成功和受电磁干扰问题，	30

		不同队员的面罩供气阀无需重新对码就可以互换。 HUD 装置的开启和关闭可以通过气瓶阀的开启和关闭自动实现，无需再手动开关。 13、背托：由特殊纤维增强高强度阻燃材料制成，造型符合人体背部生理曲线，佩戴舒适。肩带上设有反光带，腰带扣采用最近超轻金属材质自锁设计，安全可靠耐用。腰带收紧方式为腰托左右两侧收紧方式，实用方便可靠。 #14、气瓶：采用碳纤维全缠绕复合荧光气瓶，能够在黑暗环境下通体荧光 30 分钟。重量轻、耐腐蚀、安全可靠。瓶阀手轮具备防误关设计，横向布置。 工作压力 30MPa，气瓶水容量为 9L，使用时间约 90 分钟。气瓶瓶体上有嵌入式的技术参数等中文标识。 #15、气瓶瓶阀：采用手握式双向、卡扣防误关设计，在手握气瓶阀手轮同时，形成双向有效的气瓶阀关闭解锁操作，无需增加其他解锁操作动作环节。开启方向为逆时针，安全膜片爆破压力为 37MPa~45MPa，气瓶瓶阀的输出端螺纹为内螺纹，螺纹尺寸为 G5/8。 16、整机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 0.5MPa。 17、动态呼吸阻力：气瓶压力 30MPa~2MPa 呼吸量 100L/min 面罩内始终保持正压，吸气阻力≤ 200Pa，呼气阻力≤ 400Pa。气瓶压力 2MPa~1MPa 呼吸量 50L/min 面罩内仍保持正压，吸气阻力≤ 150Pa，呼气阻力≤ 300Pa。 #18、全面罩具有通讯对讲、扩音功能，面罩通讯装置可安装在两侧出音口处，可轻松拆卸、安装。 1) 面罩需配套面罩通讯装置防水防爆，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IC T4 Ga, 提供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 声音放大器支持独立群组成员数量≥ 6 个，群组通讯时无需再使用 PTT 按键。其中一个声音放大器可与消防对讲机建立语音通讯。 3) 面罩通讯装置由声音放大器与 PTT 按钮组成，声音放大器可独立使用，用于佩戴面罩时扩音功能，PTT 按钮与声音放大器组合使用，连接用户对讲机可进行远程通讯。 4) PTT 按钮可根据用户对讲机型号进行适配，以满足用户原有对讲机连接使用。	
--	--	--	--

2	消防用红外热成像（核心产品）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用于火灾现场黑暗、浓烟环境中的搜救。 # 1、热像仪尺寸不超过：220mm*110mm*100mm, 重量（含充电电池）不超过 900 克 2、热像仪主机机身及屏幕减震器需采用热塑性橡胶为材料，满足耐温、耐热氧化,耐无机酸、碱、盐溶液的腐蚀,耐离子辐射,具有无毒,绝缘性和自熄性的特点。 # 3、电源系统：需标配不少于两块专业消防用磷酸铁锂充电电池，完全充放电次数大于 1000 次，每块电池使用时间大于 2 小时，电池电量需在屏幕中显示。电源需标配国标、英标、欧标、美标可替换插头及车载 12V 电源线满足国际救援需求。 4、屏幕：LCD 屏幕不小于 2.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384 x 288 阵列，探测器刷新率不低于 60Hz；屏幕刷新率不低于 30Hz;2 倍和 4 倍数字变焦； # 5、传感器：需采用非晶硅材料，传感器敏感度 NETD $\leq 50\text{mK}$ (0.05°C)； # 6、需提供可拆卸高温锗材质滤镜，滤镜可以与机身分离便于更换，锗镜头直径需大于 20 毫米，锗镜头厚度大于 1.8 毫米并涂有耐磨涂层。（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7、屏幕色彩模式不低于 6 种，分别提供火场、人员搜救、预估、检测、失踪人员、火情模式便于各种情况下使用；色彩模式、系统故障警告、温度过热警告等信息需要以中文显示在屏幕上 8、热像仪防护等级需满足 IP67，可以短暂置于水中；满足 2 米跌落试验。在-20°C至 85°C之间可持续工作，在 150°C环境下工作 10 分钟，在 260°C环境下工作 5 分钟。 9、直接温度测量范围需满足：-40°C——1000°C，并具有温度变化指针显示功能。需标配火场中最高温及最低温指针搜寻功能，并同时显示最高及最低温度，便于火场中快速定位及冷热追踪 # 10、充电座需同时具有充电、数据传输、下载照片及视频功能，并标配充电座消防车固定支架、充电座与电脑 USB 连接线、热像仪可伸缩挂绳、热像仪口袋夹。 # 11、热像仪需要标配功能设置软件，与电脑连接后可以更改按键功能设置。功能按键不超过三个，功能可通过短按（不超过一秒）或长按（三秒）激活，可以分配并满足以下热像仪功能：变焦、色彩模式循环切换、图像冻结、图像拍摄、视频录制、图像播放、视频播放、最高/最低温度搜索。（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 12、热像仪主体采用可拆卸锂电池电源及数据电源插口。需标配内置存储卡用于存储拍摄的照片和视频，存储照片数量大于 500 张，视频大于 10 小时。（需要提	30
---	----------------	---	----

		供检测报告) # 13、热像仪开机仅需按一下开关键，开机时间≤6 秒，关机时间≤3 秒。 # 14、功能按键不超过三个，功能可通过短按（不超过一秒）或长按（三秒）激活，可以分配并满足以下热像仪功能：变焦、色彩模式循环切换、图像冻结、图像拍摄、视频录制、图像播放、视频播放、最高/最低温度搜索。（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 15、功能演示及售后服务要求： 需提供样机及上述功能演示视频，需提供中文用户手册及说明书，保修期（含电池）不得少于 5 年，探测器质保期不得少于 10 年。 全套装备应包括：热像仪主机、具有充电和数据传输功能充电座、快速入门指南、两块充电电池、USB 连接线、可伸缩挂绳、车充固定支架、车充电源套件、口袋夹。	
--	--	---	--

包 10 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消防手套（核心产品）	★1、产品符合国家 XF (GA) 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 ▲2、由外层、隔热层、防水层和衬里组成。腕关节采用弹力松紧，贴合手臂结构，确保配戴后贴合性。手套为分指式弯指设计，内胆与外层紧密整体粘合，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指尖无缝设计，主体颜色为黑色和藏蓝色，关节黄灰黄阻燃反光条。 ▲3、手套结构由外向里分为四层：第一层手掌采用防火阻燃黑色牛二层皮，手背采用对位芳纶/间位芳纶双面防静电梭织布；第二层为对位芳纶毛毡布；第三层 GORE-TEX 同等性能材料的聚四氟乙烯阻燃防水膜，可防酸碱、血液、病毒等化学品；第四层为芳纶针织布。手套可机洗，并确保佩戴的贴合性，同时确保手套水洗 20 次后内里不脱离、防护等级不降低，保持重复使用的舒适性。 ▲4、整体热防护性能$\geq 38.0 \text{ cal/cm}^2$。 #5、阻燃性能：掌心面经纬向续燃、阴燃时间$\leq 0\text{s}$，经纬向损毁长度$\leq 10\text{mm}$，手背面经纬向损毁长度$\leq 35\text{mm}$，隔热层$\leq 18\text{mm}$ #6、耐热性能：手套收缩率$\leq 3\%$，衬里收缩率$\leq 1.0\%$，表面无明显变化，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 #7、耐磨性能：9kPa 压力下掌心、背面耐磨> 2000 次；割破力：$> 15\text{N}$； #8、掌心撕破强力：$\geq 180\text{N}$；背面撕破强力：$\geq 150\text{N}$； #9、掌心穿刺力：$\geq 65\text{N}$；背面穿刺力：$\geq 70\text{N}$。 #10、灵巧性能 30S3 次拾取钢棒直径$\leq 6.5 \text{ mm}$，握紧性能：拉重力比$\geq 80\%$，穿戴性能：穿戴时间$\leq 3\text{s}$	2148
2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核心产品）	★产品符合 XF 6-2004 标准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投标提供样品，满足现场测试要求） #1、灭火防护靴材料采用全粒面牛皮，厚度$\geq 2.0\text{mm}$，撕裂强度$\geq 160\text{N/mm}$，内衬使用防水透气材料。 #2、鞋带为黑色圆形芳纶材质，整体缝线为黄色阻燃材质。靴头防砸包头为轻型侧翼橡胶保护材质，与靴头一体式结合。 #3、在 5KV 电压下不被击穿、泄露电流$\leq 2\text{mA}$。 #4、灭火防护靴的内外两侧面使用多层复合织物。 #5、鞋体使用拉链或旋转纽式闭合系统，利用拉链或旋转方式调节鞋口大小，以适合各种腿型，鞋侧装有拉环设计，穿戴手套不影响灭火防护靴穿脱。 #6、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试验中，靴底内表面温升$\leq$	1755

		5℃。 7、抗辐射热渗透性能：经试验后内表面温升$\leq 8^{\circ}\text{C}$。 #8、抗穿刺性能：多层结构防穿刺层，防穿刺能力$\geq 1600\text{N}$ #9、防砸性能：经静压力试验和冲击试验后，靴头间隙高度$\geq 15\text{mm}$ #10、防水性能：经 24h 后无渗水现象 #11、防滑性能：始滑角度$\geq 25^{\circ}$ #12、脚踝保护设计，热成型高吸震材质，防止脚踝磕碰伤害。鞋底为丁腈橡胶，具有耐高温、耐油、防滑、耐磨损、抗静电；靴底有醒目色磨损程度监测功能。 ▲13、鞋面、踝关节、鞋帮处均有防火阻燃反光条，鞋头处有与鞋头一体的耐磨反光条设计。在行动过程中会产生弯折的部位均采用柔软质地皮质，使行动更灵活方便，穿着更舒适。 ▲14、重量$\leq 2200\text{g}$，可选尺码：36-50	
--	--	---	--

包 11 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每套含冲击器、长宽凿、长尖凿、短尖凿、短冲头各 1 个；适用于墙体建筑、楼板、车辆门窗、锁具等的破拆，具有凿、切、砸、撬等功能于一体；冲击头采用高强度钢，可快速有效的破门撬锁，切割汽车金属片及多种复合材料； #2. 手动破拆工具组（整套工具，不含箱体）质量$\leq$25KG； 3. 整套装备配备专用储运箱 1 个，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 1 本； 4. 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及电子文档，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5.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4
2	液压破拆工具组	整套工具满足“GB/T 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1. 液压机动泵：采用同心轴平头单管设计，可带压插拔使用。质量：$\leq$23kg，额定工作压力$\geq$72MPa，高压流量：$\geq$0.73L/min，低压流量：$\geq$2.7L/min，液压油油箱容量$\geq$4.3L，汽油油箱容量$\geq$1.6L； 2. 液压剪切器：采用同心轴平头单管设计，可带压插拔使用。质量：$\leq$13.5kg，额定工作压力：$\geq$72 MPa，开口距离：$\geq$180mm，剪切直径：能一次剪断直径$\geq$36mm 的 Q235A 圆钢；能一次剪断宽度$\geq$50mm、厚度$\geq$20mm 的 Q235A 板材； 3. 液压扩张器：采用同心轴平头单管设计，可带压插拔使用质量：$\leq$14.8kg，额定工作压力：$\geq$72MPa，最小扩张力：$\geq$44kN（距离扩张臂顶端垂直距离 25mm 处），扩张距离：$\geq$735mm； 4. 液压剪扩器：采用同心轴平头单管设计，可带压插拔使用。质量：$\leq$14.2kg，额定工作压力：$\geq$72MPa，扩张距离$\geq$380mm，最小扩张力：$\geq$50kN（距离扩张臂顶端垂直距离 25mm 处），能一次剪断直径$\geq$36mm 的 Q235A 圆钢；能一次剪断宽度$\geq$50mm、厚度$\geq$20mm 的	4

		Q235A 板材； 5. 液压撑顶器：采用同心轴平头单管设计，可带压插拔使用。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撑顶总长度：$\geq 1250\text{mm}$，一级撑顶力：$\geq 220\text{kN}$，二级撑顶力：$\geq 102\text{kN}$，闭合长度：$\leq 560\text{mm}$，质量$\leq 15.2\text{kg}$； 6. 液压手动泵：采用同心轴平头单管设计，可带压插拔使用。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质量：$\leq 8\text{kg}$。高压输出流量：$\geq 2.5\text{ ml/次}$，低压流量：$\geq 30\text{ ml / 次}$，液压油油箱容量：$\geq 2.5\text{L}$，手柄力：$\leq 300\text{N}$。 提供具有液压破拆工具组检验资质的国家级权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机动链锯	# 1. 采用锂离子内置电池，电容量$\geq 5.0\text{Ah}$，配备两块电和一个充电器。具有防误操作刹车功能，锯链松紧可快速调节。 # 2. 功率$\geq 5000\text{w}$。 # 3. 导板长度$\geq 40\text{cm}$，链速$\geq 12\text{m/s}$。 4. 满电锯切次数≥ 300 次。 5. 配备加注燃油容器及油料配比壶、原厂机油不少于 150 毫升、火花塞 2 个、原厂维修工具 1 套。 6. 重量$\leq 4\text{kg}$。	30
4	绝缘剪切钳	刀头优质碳钢锻压，整体热处理，刃口高频感应淬火，连臂一侧螺栓调节间隙，剪切硬度$\leq \text{HRC}30$。可剪断直径 16mm 以下电线、钢筋（普通圆钢）等；可绝缘操作；操作简单轻便。	60
5	锂电切割器（核心产品）	★1. 切割机额定直流电压：$\geq 90\text{V}$（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2. 最大锯片直径：$\geq 350\text{mm}$（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3. 最大切割深度：$\geq 145\text{mm}$（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4. 重量（包含电池，不含锯片）：$\leq 12\text{kg}$（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5. 锯片紧急制动功能：当锯片被卡或因切割操作不当发生机身反弹时，切割机具备锯片紧急制动功能，锯片完全刹停时间小于 0.5s（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6. 电池额定电压：$\geq 90\text{V}$（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7. 电池容量：$\geq 4\text{ Ah}$ 8. 锂电池充电时间(0-100%电量)：$\leq 50\text{ min}$ 9. 电池电量指示器：电池配备电量指示器，不少于 3 档显示或以百分比显示电池剩余电量 10. 配备冷却水管和快速接头 11. 操作人员听到的噪音等级：$\leq 102\text{ dB(A)}$ 12. 前/后手柄等效振级：$\leq 2.2\text{m/s}^2$	30

包 12 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火场记录仪	#1、CMOS 传感器尺寸：≤1/1.9 英寸 ★2、液晶屏类型：LCD 触摸屏； #3、有效像素≥27.1MP（最大分辨率≥5565×4870）； #4、纵横比：16:9, 4:3, 8:7, 9:16 #5、照片拍摄间隔：0.5s, 1s, 2s, 3s, 5s, 10s, 30s, 60s, 120s #6、镜头光圈：F2.5 #7、35mm 等效焦距：12mm-39mm #8、视频稳定性：超强防抖 6.0 #9、视频分辨率和帧率：5.3K (8:7) 30/25/24 fps 5.3K (16:9) 60/50/30/25/24 fps 4K (8:7) 60/50/30/25/24 fps 4K (9:16) 60/50/30/25 4K (16:9) 120/100/60/50/30/25/24 fps 2.7K (4:3) 120/100/60/50 fps 2.7K (16:9) 240/200 fps 1,080 (9:16) 60/50/30/25 1080p (16:9) 240/200/120/100/60/50/30/25/24 fps #10、HDR 视频：5.3K (16:9) 30/25/24 fps 4K (8:7) 30/25/24 fps 4K (16:9) @60/50/30/25/24 fps #11、视频压缩标准：H.265 (HEVC) #12、支持时间码同步功能 ▲13、360 度水平锁定/地平线修正：锁定：线性 + 水平 锁定镜头；修正：摄像机内置 (23-27*) 支持 5.3K60、 4K120、2.7K240、1080p240 ▲14、视频压缩标准：H.265 (HEVC) ▲15、视频色彩比特位深：8-bit、10-bit (4K 及以上) ▲16、网络摄像头：1080p30 ▲17、视频直播：1080p60 搭配 超强防抖 4.0 + 1080p60 录制 ★18、高级降噪处理：三麦克风处理 ▲19、语音控制：≥14 种指令、11 种语言、6 种口音 #20、支持 TF 卡扩展 ★21、搭配防水外壳，防水深度≥60 米	114

2	生命探测仪 (音视频)	#1、显控屏：≥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有线连接，与主机为一体化设计，连接线≥120cm。 ▲2、物理按键式操控，通过显控屏上物理按键进行拍照/录像、图像缩放、左右旋转方向调整、模式切换、亮度调节、菜单设置等所有操作。 #3、配备硬质探测线缆，长度≥25 米，线缆采用嵌入式收纳方式收纳于主机箱体内部，非外置裸露，可连接电动旋转音视频对讲探头采集目标图像，线缆的邵氏硬度≥98HA。 #4、电动旋转音视频对讲探头：直径≤30mm，分辨率≥1920*1080，可通过有线显控终端调节探头水平向 360° 电动旋转和垂直方向 180° 旋转，内置红外补光灯和可见光补光灯，人体夜视识别距离≥8m（环境照度≤1lx）。 #5、红外热成像对讲探头：直径≤40mm，旋转角度≥300°，具备红外热成像功能，可对 650℃ 内物体进行探测识，具备最高温、最低温和中心点温度测量功能；具备消防、火灾、搜救、检测、白热、黑热等图像显示模式，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280*800 像素，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6、操作温度范围：-20-55℃；贮存温度范围：-40℃至 70℃。 #7、配备 2 块可拆卸充电锂电池，电池带 Type-C 接口，支持本机充电和电池直接充电，续航时间≥8 小时。 #8、主机箱体尺寸（长×宽×高）：≤600×460×300mm。 ▲9、产品配置：音视频主机、有线显控屏、电动旋转音视频对讲探头、红外热成像探头、探测线缆（25 米）、可充电电池（2 块）、充电器、降噪耳机。 ★10、投标时提供具备 CAN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	----------------	---	---

3	生命探测仪 (雷达) (核心产品)	1、用于地震、塌方等灾害现场对掩埋区域进行快速的雷达扫描探测,搜索被困人员,对黑暗或火场环境进行快速红外探测,及时发现火源及生命体。 ★2、整机集成雷达探测、红外热成像探测和可见光探测为一体,可在单一设备上实现雷达探测、红外热成像探测等功能,探测模式可一键切换。 ★2. 液晶显示屏: 嵌入式设计, 屏幕尺寸≥ 3.5 英寸, 可显示工作状态、目标位置等雷达探测结果、红外热成像探测信息、图像信息、电池电量等信息。 ★3. 具备双向 WiFi 传输与控制功能, 雷达探测信号、工作状态等探测数据和红外热成像探测数据与图像信息、电池电量均可无线传输至手持控制终端显示, 实现雷达主机屏幕和手持控制终端屏幕同步显示。 4. 可穿透建筑物墙体、混凝土、砖混墙体、岩石、土壤、废墟等低含水量非金属障碍物。 ★5. 隔墙探测距离: 穿透不低于 24cm 砖墙, 探测生命体距离≥ 10 米。 6. 探测张角$\geq 120^{\circ}$。 ★7. 红外热成像测温范围: -20°C 至 1200°C。 8. 红外热成像探测器分辨率: $\geq 384 \times 288$, 可见光分辨率≥ 200 万像素。 ★9. 具备图像融合功能, 内置红外模式和可见光模式, 2 种模式可快速切换。 10. 测温模式: 可同时显示中心点温度、最高温、最低温; 配置最高温及最低温自动指针搜寻功能, 便于环境中快速定位及冷热点追踪, 帮助救援人员及时发现被搜寻人体目标。 11. 工作时间: $\geq 4\text{h}$。 12.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3. 探测仪主机重量$\leq 2\text{kg}$; 尺寸$\leq 280\text{mm} \times 130\text{mm} \times 120\text{mm}$。 ★14.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15. 配备远程指挥管理系统, 设备可接入该系统, 可在移动终端和 PC 端系统界面远程查看设备位置和在线状态、探测信息、工作状态、电量信息等监测情况; 实现多台设备状态的同屏显示, 可自由选择需要查看的设备情况进行辅助决策; 可通过该系统记录维保过程并生成记录, 进行维保倒计时提醒, 内置培训考核模块, 提供制造商软件界面截图和智能侦检设备数据对接管理系统、智能侦检云平台管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此智能平台功能须通过样品进行演示。 ★16. 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为重要参数, 应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且须通过检测机构实际检测。	7
---	----------------------	--	---

4	漏电探测仪	1、一款水陆两用漏电探测仪，用于火灾现场、地震、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或建筑物倒塌后确定是否漏电及泄漏电源具体位置，可声光报警，避免触电事故的发生。 2、探测仪可自动探测 220V/50Hz、120V/60Hz 交流电源的漏电状态，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设备越接近漏电状态的电源时，声光报警装置光闪烁及发声频次越高； ★3、配备 OLED 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1.3 英寸，可显示电量、漏电强弱信息等； ★4、具备运动静止状态检测功能，能够检测所处状态为运动状态或静止状态，并在显示屏上显示； ★5、具备 SOS 一键紧急呼叫求救功能和照明功能，可通过仪器正面的物理按钮实现紧急呼叫； 6、探测仪内置可充电电池，续航时间$\geq 8h$，可在显示屏显示电量情况，当电量过低时，可在显示屏显示“电量低”提示信息； ★7、防护等级$\geq IP67$，抗跌落高度：$\geq 1m$； ★8、工作温度：$-40^{\circ}C$至 $60^{\circ}C$； 9、设备须通过振动（正弦）试验：频率范围 5~55Hz，驱动振幅 0.15mm，扫描速率 1otc/min； ★10、重量（含电池）：≤ 230 克；尺寸（不含天线）$\leq 145*75*45mm$； ★11、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所有检测项目需通过检测机构实际检测，★条款应在检测报告里体现，提供检验（测）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资质认定获证机构”或“国家质检中心”名录查询结果。	10
5	电子酸碱测试仪	1. 所投型号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或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齐全，检测报告内容不齐的视为未提供。 2. 用于救援救援现场对液体的酸碱度进行检测。手持式设计，配有显示屏，可显示酸碱值、温度、低电压显示等，具有温度补偿、自动校正、读值锁定、最大/最小值记录等功能。 3. PH 值测试范围：0-14，解析度$\geq 0.1ph$，精度$\geq \pm 0.02PH$。 4. MV 测试范围：$-499+499mV$、解析度$\geq 0.1MV$。 5. 温度测试范围：$-5^{\circ}C-80^{\circ}C$。 6. 采用电池供电。 7. 工作环境：0-80%RH；$0-50^{\circ}C$。 8 尺寸$\leq 175 \times 185 \times 30mm$。 9. 重量$\leq 300$ 克。	7

6	军事毒剂检测仪	1. 功能特点：仪器配专门的毒剂和工业毒气库，可对毒剂、有毒工业毒气进行检测，发出声光报警，为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2. 采用离子迁移模块（IMS），应实现定性检测，可显示物质具体名称； 3. 内置毒剂库，可检测的物质不少于：塔崩(GA)、沙林(GB)、梭曼(GD)、维埃克斯(VX)、甲氟磷酸环乙酯(GF)、芥子气(HD)、光气(CG)、路易氏剂(L)、毕兹(BZ)、双光气(DP)等； ★4. 内置工业毒气库，可检测的物质不少于：硫化氢、氯气、氰化氢、乙醇、丙酮、氯乙烯等；（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5. 毒剂剂库灵敏度：塔崩 $GB \leq 0.05\text{mg}/\text{m}^3$，沙林 $GB \leq 0.05\text{mg}/\text{m}^3$，梭曼 $GB \leq 0.05\text{mg}/\text{m}^3$，维埃克斯 $VX \leq 0.05\text{mg}/\text{m}^3$，甲氟磷酸环乙酯 $GF \leq 0.05\text{mg}/\text{m}^3$，芥子气 $HD \leq 0.1\text{mg}/\text{m}^3$，光气 $CG \leq 0.5\text{mg}/\text{m}^3$，路易斯剂 $L \leq 0.5\text{mg}/\text{m}^3$； ★6. 工业毒气检测时间：对 9.97ppm 氰化氢进行采样分析，分析时间 ≤ 3 秒； 7. 误报率：对洁净空气和洁净试纸分析，误报率 $\leq 1\%$； 8. 进样方式：连续性进样，内置自动进样泵； 9. 同步多模式探测功能：仪器应具有同步多模式检测功能，应能实时检测工业毒气、化学战剂，报警结果应能同屏显示。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依据，无检测报告为负偏离； ★10. 软件功能：设备具备新样品数据的添加功能，仪器应具备待机功能；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能够存储至少 800 万组原始数据；仪器应能通过 USB 升级系统软件； 11. 结果显示：直观显示检测结果，提供文字、谱图等多种生动结果呈现的方式； ★12. 充电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 10 小时，保证连续使用不低于 2000 次； 13. 整机尺寸：$\leq 430 \times 185 \times 130\text{mm}$； 14. 整机重量：$\leq 3\text{kg}$。 15. 工作温度：$-2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
---	---------	--	---

7	水质分析仪	1、测量标准： 1.1. COD：水质化学含氧量快速检测法，测量量程：10-150mg/L, 20-450mg/L, 50-1500mg/L, 500-15000mg/L； 1.2. 氨氮：纳什试剂分光光度法，测量量程：0.05-7.5mg/L, 0.5-15mg/L, 2-50mg/L, 4-200mg/L； 1.3. 总磷：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测量量程：0.02-3mg/L, 0.15-15mg/L, 0.5-30mg/L； 1.4. 总氮：EPA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测量量程：0.5-30mg/L, 2-200mg/L； 2、检测时间：COD≤30min，氨氮≤15min，总磷≤30min，总氮≤60min； 3、波长选择：自动； 4、重复性<0.5%； 5、稳定性<0.5%； 6、比色方式：消解比色一体管； 7、灵敏度：0.001； 8、显示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 9、操作系统：安卓系统； 10、使用环境：0-50℃，0-90%的相对湿度； 11、通讯方式：Type-C、WIFI、蓝牙； 12、额定工作时间：5600mAh 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13、外形尺寸：190×77×72mm； 14、重量≤1kg。	1
---	-------	---	---

包 13 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由 1 根安全绳、2 个安全钩、1 个下降器、1 根中空连接扁带、1 个排绳器、1 个多功能阻燃绳包等组成。 #2、安全绳：直径 $8\pm 0.2\text{mm}$，长度 $16\pm 0.1\text{m}$，最小破断强度 $\geq 20\text{kN}$，延伸率 $\geq 5\%$。安全绳经 $204^{\circ}\text{C}\pm 5^{\circ}\text{C}$ 的耐高温性能时，不得出现熔融、焦化现象。具备高温环境承载性能：在 $600^{\circ}\text{C}\pm 5^{\circ}\text{C}$、$1.33\text{ 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45s，在 $400^{\circ}\text{C}\pm 5^{\circ}\text{C}$、$1.33\text{ 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00s，不得出现断裂现象。 #3、安全钩：两个安全钩均采用自动三锁设计（即提起、转动和开锁），在开口闭合状态下长轴破断强度不小于 27kN；短轴破断强度不小于 11kN。锚点安全钩采用带阻挡横杆设计。下降器连接安全钩采用常规设计。 #4、下降器：下降器穿入安全绳后不可打开，适用直径为 $7.5\text{--}8.5\text{mm}$ 的安全绳，极限负荷不小于 13.5kN。下降器表面标注穿绳方向、操作说明和安全提醒。 #5、中空连接扁带：长度 2m、双折 1m 的安全扁带，扁带破断强度 $\geq 35\text{kN}$。 #6、绳包应具备安全绳防止缠绕、垂降墙角保护等功能，应有防水或泄水功能，应能合理放置安全钩、下降器，方便携带于安全腰带上，操作便捷，使用安全；绳包应选用耐用材料，本体耐 260°C 高温不应有明显变化。绳索可以由绳包内自由抽出，便于现场使用。 ▲7、排绳器及包绳布：单人操作，可方便快捷将使安全绳环绕排列放入包绳布；排绳器的尺寸满足绳子捆绑 2-3 层。可快速将安全绳沿排绳器边缘有序的排列缠绕，防止下降过程中安全绳打结，保证安全绳顺利从防恐慌下降器中通过，以达到快速避险逃生效果。含包绳布一块，便于将绳索紧紧包裹放入绳包，确保安全绳不易脱落且美观，且可使整套产品更紧凑。 ▲8、绳包套装应轻便、携带方便，质量 $\leq 1.5\text{kg}$。	700
2	防静电内衣	#符合 GB/T23464-2009《防护服装 防静电毛针织服》和 GB/T8878-2009《棉针织内衣》标准。 #1. 款式：上、下衣分体式。由纯棉织物并经过防静电处理而成，该内衣具有轻便灵活、质地柔软、防静电、穿着舒适、环保、对人体无伤害等特点。可直接与人体皮肤接触，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带电电荷量 $0.18\mu\text{C}/\text{件}$，涨破强力 $\geq 600\text{Kpa}$，腋下接缝强力 $\geq 200\text{N}$，甲醛含量未检出，pH 值 6.00。	1000

3	消防员护膝、护肘	#1. 符合标准：GB 24541-2009《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2. 耐磨性能：在 12KPa 压力下，经 2000 次循环摩擦后，表面无破损。 #护膝抗冲击性：将 5KG 的重锤从 10mm 高度、自由落体冲击、试样无碎片脱落无破损现象. 冲击值$\geq 500\text{N}$. #护肘抗冲击性：将 5KG 的重锤从 10mm 高度、自由落体冲击、试样无碎片脱落无破损现象. 冲击值$\geq 2512\text{N}$ ▲耐穿刺性：护肘$\geq 180\text{N}$，护膝$\geq 300\text{N}$ ▲重量：护膝+护肘$\leq 450\text{g}$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00
4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1、克重$\geq 600\text{g}/\text{包}$； 2、材质：PVC 胶+棉线编织； 3、配有防滑点珠耐磨手套； 4、颜色：棉纱加黄边； 5、每包≥ 10 双。	1500
5	防高温手套	符合 XF（GA）7-2004 标准，提供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适用于高温场所对手部的保护，面料采用碳纤维防火布，该布由进口碳纤维、凯夫拉等多种防火材料纺织而成，具有良好的耐火、隔热安全性能。内部低温材料，松软。手套整体耐热性能：在 260℃的温度下经 1min 后，手套表面无明显变化，无碳化和燃烧现象；特点：舒适灵活，环保；颜色：待与采购人确认。	24

6	消防安全腰带 (核心产品)	1、主要技术要求 1.1 功能要求： 1.1 自锁式快插腰带扣，带有锁死功能，防止意外脱开腰扣。 1.2 腰带具有环形长度调节器，可自由调节腰带长度。 #1.3 速差防坠器，由调节限位开关、壳体护罩、O型安全钩组成，速差防坠器由不透明黑色壳体，银色底座组成。由白色解锁按钮控制伸缩带调节。 1.4 配备防坠落缓冲带，缓冲带折叠在速差器防坠器后部减震包内，并固定在腰带上，当坠落发生时减震包拉开，能够在第一时间缓冲 50%的坠落冲击力，防坠缓冲包为透明材质，可随时观察缓冲带损伤。 #1.5 安全钩可自由旋转，使用人员可自由调节开关方向，更方便拆卸。 1.6 伸缩带为高强度纤维编织，前端与安全钩连接处采用透明材质包裹，便于查验伸缩带是否损伤。 ★1.7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8 提供满足要求的样品一件。 2. 性能参数： #2.1 腰带破断负荷强度$\geq 28\text{KN}$（应提供具有该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佐证）； 2.2 最大工作负荷$\geq 3200\text{kg}$； 2.3 防坠落缓冲器强度$\geq 19\text{kN}$； 2.4 锁止距离$\geq 1600\text{MM}$； 2.5 O型安全环强度$\geq 27\text{KN}$； 2.6 D型安全环强度$\geq 17\text{KN}$； 2.7 整体破坏负荷$\geq 28\text{KN}$； 2.8 收缩绳强度$\geq 18\text{KN}$； 2.9 缓冲带变形伸缩$\leq 330\text{mm}$； 2.10 自锁式快插腰带扣强度$\geq 14\text{KN}$； #2.11 重量：$\geq 1000\text{g}$（应提供具有该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佐证）； #2.12 腰带尺寸：$\leq$宽 50mm×厚 2.5mm×长 1200mm 2、#2.13 收缩绳带尺寸：绳宽$\geq 16\text{mm}$、厚$\geq 2.0\text{mm}$、长度$\geq 1200\text{mm}$。	500
---	------------------	---	-----

包 14 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消防救生衣 (激流救生衣)	1. 救生衣颜色为橘红色, 采用 EVA 浮力材料或优于 EVA 浮力材料。 #2. 可产生不少于 150N 的浮力。浮力损失: 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 其浮力损失为$\leq 3\%$。 #3. 救生衣衣身能承受 12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 重量$\leq 3\text{kg}$。 ▲4. 救生衣肩部背带宽度: $\geq 10\text{cm}$, 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 #5. 裆带与救生衣之间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者损坏。 6. 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 救生衣能在 5 秒内使人体处于直立状态, 且人嘴高出水面 120mm 以上。 ▲7. 救生衣前身设置两个货物口袋和牛尾绳锁扣装置。有排水孔和挂绳点设计, 配备可拆卸的救生高音口哨(非滚珠类) 1 只, 配有细索套牢的示位灯 1 只 ▲8. 配有可拆卸式腿部固定带(裆带)。 9. 型号、颜色在合同签订时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印制前后部标识和制作魔术贴。 ★10. 提供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1000
2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1、水面漂浮救生绳一绳多用, 不吸水, 抗拉 强度高, 延伸率小, 色彩鲜亮抗老化。超强丙纶长丝编织而生, 化学稳定性好, 可漂浮于水面上。 ▲2、绳索表面凹凸花纹, 防滑, 抓握 有力。外层编织荧光和反光材料, 具有自发光和反光功能。 ▲3、适用于水域事故处置、水上救生、夜间或昏暗场合 人员疏导、方向指示、危险标示、物资绑缚或拖拉之使用。 #4、长度 100 米, 直径 9.5mm, 延伸率$\leq 3\%$, 破断强力$\geq 35\text{KN}$,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	24

3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干) (核心产品)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 ▲1. 干式水域救援服材质：三层防水透气复合面料材质。 #2. 干式水域救援服设计：连体式设计，体前式拉链满足单人穿脱要求，裆部设有拉链。（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具体部位照片进行佐证） 3. 臀部、肘部和膝部设计：在经常磨损的区域例如臀部、肘部和膝部用做特殊加固处理。 ▲4. 袖口、领口和脚口设计：采用密封材料，并使用魔术贴收紧。 ▲5. 袜子设计：一体式袜套设计，确保脚部位置的防水密封性能。 6. 标识、反光带、挂点设置：袖口、裤腿 360° 环绕式反光条。 #7. 面料耐静水压：>50kpa；撕破强力：经纬向均≥120N；耐光色牢度≥4 级。 #8. 在水中浸泡 1h 服装进水量：≤200g；保温性能：基础体温下降差≤0.3℃；衣服质量：≤2.4kg。	30
4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湿) (核心产品)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 ▲1. 湿式救援服设计：连体式，面料材质：高弹氯丁橡胶材质，面料厚度：3mm 2. 拉伸强度：拉伸强度：面料经 150N，持续 10s 的拉伸强度试验，未出现断裂现象。 #3. 耐磨性能：面料经 2000 次循环摩擦，耐磨加固层面料经 6000 次循环摩擦，不被磨穿。 #4. 耐静水压性能：面料在静水压 100kPa 下 5min 后，试样未出现水滴渗漏。 5. 拉链款式及设计：款式连体式，前胸、袖口、裤腿设有拉链，并设有止滑套。（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部位照片佐证） ▲6. 加厚防切割耐磨层部位：肘部、膝盖、臀部，补强部位厚度：≥2mm。 7. 标识、反光带、挂点设置：相关印制标识能根据甲方需求定制，袖口、小腿、背部设有反光条，腿部大容量口袋内设有弹力绳和 D 型挂点。 #8. 整体重量：≤1500g	30

5	折叠式担架	1. 材料：特殊复合塑料制成，体积小，质量轻，便于携带，应用范围广。 2. 可用于消防紧急救援，深井及狭窄空间救助、地面一般救助、化学事故现场救助等。 3. 可用于水平或者垂直吊运。 4. 载重：$\geq 120\text{kg}$ 5. 毛重：$\leq 10\text{kg}$ 6. 适用救护范围：消防紧急救援；深井及狭窄空间救护；地面一般救援；高平面下放救护； 7. 特性：可以弯曲变形使用，体积小，重量轻，便携带，应用范围广 8. 耐温：低温-20度；高温45度	46
6	伤员固定抬板	1、伤员固定抬板是一种能有效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及腰椎再次受到伤害的运送器材。 2、伤员固定抬板自重$\leq 10\text{kg}$； 3、可承重$\geq 200\text{kg}$。	22
7	救生抛投器	★1. 所投型号符合 GB-T 27906-2011《救生抛投器》标准，提供所投产品同型号、有效期内的、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齐全不缺页、未提供完整检测报告的视为未提供。 2. 抛投器配有缓冲多功能底座，材质为不锈钢或高强度铝合金，底座上有调校发射角度的角度仪，安全载荷$\geq 1000\text{KG}$。配备可调式减压阀可从0KG调至85KG。螺纹规格：$G5/8$ 国标气瓶阀连接螺纹。 3. 抛投器能用二氧化碳小气瓶和空呼气瓶充气，扳机位置带有保险开关，直接扣动扳机可连续发射25次以上。可以通过调压阀，调节发射气压，实现定点抛投。 #4. 救生抛投器由发射枪主机1个，缓冲底座1个，折叠式不锈钢瞄钩1个，长、短发射枪管各1根≤ 16克，陆用抛绳器救援弹2个内置310米（$\varnothing 3$）救援绳、水用救援弹2个内置220米（$\varnothing 3$）救援绳带自动救生圈1个、训练弹2个、绳包1个装有200米训练用绳、装绳器2个、CO_2气瓶16个、触发剂4个、气瓶链接装置1个组成。重量：$\leq 8.5\text{kg}$。 #5. 工作压力$\geq 8.5\text{MPa}$，救援绳尺寸$\Phi 3\text{mm} \times 250\text{m}$，陆用抛绳拉力$\geq 2000\text{N}$，水用抛绳拉力$\geq 6000\text{N}$，配绳包。 #4. 水用发射距离$\geq 200\text{m}$ 陆用发射距离$\geq 310\text{m}$。 5. 水用救援弹入水5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浮力$\geq 80\text{N}$。	16
8	敛尸袋	技术规格： 1. 用于对遇难人员尸体的包裹和搬运，符合有关技术要求及合格证。 2. 展开尺寸：$\geq 1800 \times 320 \times 220\text{mm}$， 3. 质量：$\leq 1.5\text{kg}$；	142

9	消防电动三轮车（含改装费用）	1. 车辆整体长×宽≥2.7×0.9m，箱体长×宽≥1.2×0.9m，深≥0.45m。 2. 车轮数≥3。 3. 车顶放置折叠伸缩梯 1 架，同时设置器材集结区标识牌。 4. 上层放置器材空气呼吸器一套、细水雾灭火器 1 套，救生面罩 2 个、65 水枪 1 支、65 止水器 1 个、分水器 1 个、65 水带 3 盘，无齿锯 1 台、铁铤 1 把、板斧 1 把、消火栓扳手 1 把。 下层折叠摆放 80 水带，每层可折叠水带 6 盘，共可存放三层 18 盘。 5. 车辆喷涂设计要求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涂装	61
---	----------------	--	----

包 15 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卫星电话	技术规格： 尺寸：143 mm (L) x 55 mm (W) x 30 mm (D)； 重量：266g； 待机时间：可达 30 小时； 通话时间：可达 4 小时； 显示： 200 个字符的带背光的图形显示； 音量、信号强度和电池电量显示； 带背光的适用各种气候条件的键盘。 呼叫功能： 集成扬声器； 快速连接铱星语音信箱； 双向短信和电子邮件功能； 可预先编程的国际接入码（00 或+），用于自动拨号； 语音信箱，数字和文本信息； 8 种可选的铃声和提示音。 存储能力： 本机可存储 100 条电话本，包括多个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和备忘录； SIM 卡可存储 155 条电话本； 通话记录保留功能（已接电话、未接电话和已拨电话）； 使用控制功能： 用户可设置呼叫计时，对通讯资费进行管理； 键盘锁和密码锁。 提供车载全向天线 包含三年通信费用	13
2	骨传导通话装置（核心产品）	1. 采用耳骨传导技术，通过感知震动拾取语音，佩戴在使用者头部，牢靠易佩戴舒适，听力清晰，抗噪声强； 2. 能与北京消防目前已配备的全系防爆手持台、非防爆手持台配套使用，并能适配市场上模拟与数字对讲机，与对讲机配套使用时由对讲机供电，无需内置电池供电，具体适配对讲机型号由用户提供； 3. 佩戴 PTT 易触按，避免特殊服饰需发射时难的问题，PTT 按钮背夹可 360° 旋转，PTT 位置可以放在胸前或者腰部，适用于各种双手不能离开设备的任务； 4. 防护等级≥IP68（需提供检测报告） 5、防爆等级≥EXibIICT6 6. 在温度≤-30℃、≥60℃的环境下可正常使用； 7. 耐腐蚀，可防有机溶剂，例如汽油、柴油、机油以及清洁剂等 8. 麦克风阻抗：≤1KΩ，麦克风送话灵敏度：-20±4dB（at 1000HZ）。	300

		9. 扬声器类型：电磁式自制扬声器；扬声器阻抗： $8.5\Omega \pm 10\%$ ，扬声器灵敏度： $100 \pm 4\text{dB}(\text{at } 1000\text{HZ})$	
3	防爆手持电台 400M	▲1. 本系统采用 TDMA 制式，符合国际 DMR 数字标准协议；本系统能够兼容、接入其他符合 DMR 国际标准的原有购置和使用的对讲机。 ▲2. 需能与原有设备摩托罗拉基站系统及调度系统做到无缝兼容，无论任何级别的鉴权和安全防护措施，必须一致； ▲3. 兼容数字和模拟制式； ▲4. 能够实现双时隙直通模式； ▲5. 金属裸露面的不高于整机面积的 20%； ▲6. 天线频率带宽：403-527MHz； ▲7. 信道容量：不低于 32CH； ▲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9. 数字接收灵敏度不低于：$0.14\mu\text{V}$，对讲机语音更清晰准确，通信范围更大； #10. 电池容量及待机时间：防爆电池容量不低于 2900mAh，5-5-90 使用模式下，单块电池待机时间不低于 24H； #11. 频率稳定度：不低于$\pm 0.5\text{ ppm}$； #12. ★支持 IMPRES™ 附件，可以辨别附件，尤其是对讲机电池的真伪； #13. ★空中编程：支持； #14. ★系统支持：支持数字常规单基站系统、IP Site Connect、Capacity Plus、Linked Capacity Plus、Capacity Max； #15. SINC+降噪：支持； ★16. 防爆认证：产品经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获得防爆合格证。其防爆标志不低于：Ex ib IIB T4 Gb/ Ex ib IIIC T130℃	400

4	北斗有源终端	▲1、操作系统：安卓 10.1 ▲2、CPU：MTK6771 八核处理器 主频：2.0G ▲3、RAM 内存 6G，ROM 存储 128G； ▲4、摄像头：前置 800 万像素，后置 1600 万像素、自动对焦、带闪光灯 #5、电池：容量：6900mAh 续航 10 小时以上，待机一周，可拆卸更换 ▲6、屏幕尺寸：6 英寸 分辨率：FHD 2160*1080 #7、安全特性：指纹识别 ▲8、支持北斗三号北斗短报文通信； #9、支持紧急呼叫和 SOS 一键呼救功能。 ▲10、定位导航：GPS/GLONASS/北斗联合定位 #11、定位精度：水平≤1m 米，高程≤1m 米 ▲12、速度精度：0.1 米/秒；更新率：1Hz；速度：300m/s #13、外置接口：外接四壁螺旋天线接口，可外接天线 ▲14、WIFI：支持双频 2.4G+5.0G，WIFI 802.11 (a/bg/n/ac)；Bluetooth：蓝牙 4.2 ▲15、网络制式：4G 全网通；通讯支持：双卡双待 ▲16、内置传感器：陀螺仪传感器、重力加速度传感器、地磁传感器、距离传感器、光感传感器、气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 VOC 传感器、指纹识别、NFC ▲17、防护等级：IP67 防护，跌落高度：1.2 米 ▲18、工作温度工作时：-30° C 到 60° C；储存温度：存储时：-40° C 到 70° C ▲19、规格：外观尺寸：174*82*17mm；净重：<400g 检测报告要求： ★1. 强制认证报告：CCC 强制认证 #2、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2017 ★3、三防检查报告：跌落检测报告、防水检查报告、工作温度检查报告 20、入网频段：不少于 LTE-FDD/LTE-TDD/WCDMA/TD/GSM900/GSM1800/CDMA2000EVDO /CDMA2000800MHz 1X&EVDO/WCDMA：B1/B8/TD-SCDMA：B34/B39/LTE-TDD：B38/B39/B40/B41/LTE-FDD：B1/B3 21、提供通讯（sim 卡），提供 1 年通信费用。	5
---	--------	--	---

包 16 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一款专为伤员设计的安全带，安全带袋子与安全带缝合为一体，安全带保护环在袋口露出，与保护铁锁相连。使用时安全带锚点位于被救者胸前，将腰部织带绕过被救者，将腰部伞钩扣入屋形环内。织带收紧后打平结并再收紧，向下拉腿环，使之位于两腿之间，然后把腿环绕致被救者身体外侧，将伞钩扣入对应织带颜色的屋形环中，将织带收紧，腿带会舒适地贴合腿部，将两侧腿部织带打平结并收紧。实际使用情况多样且复杂，使用者须经过专门的课程及培训。该救援安全带使用极其便捷，可快速穿至被救者或伤员身上，可单手操作。 #重量≤1.2kg ★执行标准：XF 494-2004。 注意：如怀疑伤员椎柱受伤害，请避免使用本产品，应使用带硬支撑的篮式担架。	159
2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救援安全带 ★1. 安全带，上身采用特制反光织带，便于夜间及光线不足环境中作业人员辨识，可提高在黑暗环境下的可视效果，提高安全性，保护人员安全，织带同时具备防水、防油功能。 ★2. 符合 GB6095-2021;XF-494 ▲3. 宽式半坚硬腰带给予使用者良好的支撑；人员穿着安全带处于悬空状态时，腰带、腿带均匀受力；肩带、腰带、腿带均采用快插扣设计，穿着方便、快捷（只有同时打开快插扣的两个锁扣才能将其打开，以避免误操作造成危险隐患）；肩带、腰带与腿带配备透气衬垫，增强使用舒适感。 #4. 腰带备有 4 个挂物环，每个挂物环可承载 20kg。 #5. 尺码。S 码：身高 150-175cm、腰带 70-120cm、腿带 45-65cm；M 码：身高 160-185cm、腰带 80-130cm、腿带 50-80cm；L 码：身高 175-200cm、腰带 85-140cm、腿带 65-90cm。 #6. 自重：≤2550g ★10. 符合 GB6095-2021;XF-494 标准，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69
3	消防通用安全绳	#“火焰蓝”设计，辨识度高；两条平行的荧光黄标记线区别于极光系列其他直径；即使长时间使用依然保持柔软性能 。红、蓝、绿、黑可选，末端环眼可缝制，提供即用型绳索；最长可定制 600 米 ★XF494 直径:10.5mm，★滑动率：0%，延伸率：≤10%，★打结系数：0.9，静态拉力：>32kN，打结破断力：>19kN，	100

4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核心产品）	右手上升器。棘轮带有排泥及防冰雪设计，避免绳索结冰或沾满泥水时打滑。适用绳直径 8-13mm。 ★重量：≤200g，橘红色。 ★认证 XF 494-2004。 脚踏带全部使用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制成，耐磨性极强，可配合手式上升器与基本型上升器在沿绳索上升时使用，双眼扣可使脚踏带快速调节长短，适用不同身高的使用者，脚踏环上的快捷收紧系统可迅速收紧和放松脚踏环。重量：48g, 颜色：白, 材质：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 XF494-2004 尼龙扁带 16mm*80cm, 承重 22KN, 重量：54g。★XF494-2004。 救援型下降器, 前面板挂点采取可开放设计, 便于操作人员在不下设备的情况下, 直接安装、拆取绳索。作为个人上升、下降设备, 操作方便。 # 救援功能, 采用止退滚动滑轮+锁止块设计, 可由救援人员协助其他人上升或下降, 帮助人员迅速到达目标位置, 适合军、警、消防及工业等需要绳索技术作业的场所。 # 拖拽操作时, 即使牵引端突然失控或释放, 重物会迅速锁止在系统中, 不会自由下降。 #最小载荷: 30kg #最大载荷: 150kg #救援载荷: 200kg (下降速度≤0.5m/s) #重量: 830g ★执行标准: XF 494-2004 标准测试单人最大下降工作负荷: 150kg, 下降速度最快 2m/s, 最大下降距离 100m。 标准测试: 按照静态拉力测试方法, 加载 1500kg, 保持 3min, 设备无损坏。 救援情况下, 下降工作负荷可达 200kg, 须控制下降速度不超过 0.5m/s。 荷载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产品有第三方测试报告。 ▲兼容绳索性: A 类耐高温绳索。 ▲可使用夹芯结构 (绳皮+绳芯) 直径 10.5-11mm 绳索。 , ★XF 494-2004 材质铝合金, 拉力 26-9kN, 重量 79 克, 尺寸 110*62.6, 开口 21 主要材料 7075 铝合金。 2.0 吋万向双滑轮, 长 18cm 宽 7.6cm, 滑轮直径: 50mm, 绳索直径: 7-13mm, 最大工作负荷: 8KN, 断裂负荷: 40KN, 提拉效率: F=1.1M, 效率: 91%, 重量: 563g, ★执行标准: XF 494-2004 用于高空作业紧急提升的装置, 重量轻且结构紧凑。预先设置好的:6:1 提升系统可以利用提升装置将被困者提升并连接至救援人员系统上使其安全降至地面。传动比 6:1, 最大复位高度分: 1 米、2 米、5 米三种规格。 最大工作负荷: 150KG, 断裂极限: 17KN, 断裂负荷 MBS:17KN 重量: 535G (不含辅绳) 材料: 铝合金、不锈钢、酚醛树脂 适用绳径: $\Phi \leq 8\text{mm}$ $\Phi 6\text{M}$ 辅绳材料: 尼龙, 辅绳断裂负荷 MBS: 10KN, 辅绳重量: 23g/m 执行标准: XF 494-2004, 带	110
---	-----------------	---	-----

		滑轮自动扣铁锁。滚珠轴承,纵向20KN, 横向7KN, 开门8KN, 重量: 127g 兼容绳索范围: $\Phi \leq 7-13\text{mm}$。 ★ XF494-2004 装备包材质: 聚氯乙烯(pvc)夹网布、织物 尺寸: $34 \times 24 \times 67\text{cm}$ 容量: 45L(可入200米, 10.5mm新绳)重量: 约1700g 上升器, 兼容绳索范围在8-13毫米单绳和扁带使用, 可以作为紧急上升器, 可用于恢复机动、自救、以及作为挂绳或织带的调节器。高品质产品, ★符合XF 494-2004标准。材质铝合金, 重量70克, 长63mm	
5	消防拉梯 (15m)	#符合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 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取得自愿性认证。适用于消防队员登高救人, 扑灭火灾时必备工具。通过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并取得自愿性认证。 技术参数: 采用航空铝材 1、该梯由上、中、下三节组成, 下节梯安装有支撑杆, 用于增加稳定性, 下节梯和中节梯的侧板上装有滑槽, 中节梯和上节梯的侧板下端装有导板, 可有效保证中节梯沿下节梯滑动、上节梯沿中节梯滑动, 上节梯上端装有轮子, 可方便拉梯的展开和缩合, 拉梯的升降装置由滑轮、拉绳和撑脚组成, 在展开和缩合过程中, 可保证限位安全可靠。 2、工作高度:$15 \pm 0.3\text{m}$。 3、最小梯宽:$350 \pm 4\text{mm}$。 4、梯蹬间距:$340 \pm 2\text{mm}$。 5、整梯质量:$\leq 60\text{kg}$。 6、梯节扭转角:$\leq 9^\circ$。 7、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15\%$。 8、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09\%$。 9、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leq 1.0\text{mm}$。10、侧板摇摆残余变形比值:$< 0.05\%$。 11、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 12、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 撑脚及联接件没有松动、损伤及变形。13、梯蹬与侧板紧密吻合, 无松动和加楔。 13、撑脚安全性试验:三节拉梯的两侧撑脚能同时可靠的将第二节、第三节支撑在工作高度及以下的任何一级梯蹬上。在撑脚安全性能试验时, 无向梯蹬外侧面移动的现象。	4
6	隔离警示带	采用高级锦纶织带加工而成, 具有高强度、耐磨损、抗污染等特点, 为醒目的红、黄等亮色, 能够在远处引人注目, 达到警示作用, 具备良好的耐候性, 长度: 100米。 反光特性: 具有双面反光功能。 用途: 用于灾害或事故现场的警戒。 可以循环使用,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范围为-30°C至$+60^\circ\text{C}$。	228

7	消防救生气垫	#1、符合 XF 631-2006 标准, 采用具有阻燃性能的高强纤维材料制成, 具有阻燃, 耐磨, 耐老化, 折叠方便, 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充气时间短, 缓冲效果显著, 操作方便, 使用安全可靠; 2、气垫展开尺寸: 长 (8±0.2) m*宽 (6±0.2) *高 (2.7±0.1) m; 3、充气时间≤60s; 补气时间≤25s; 气垫质量≤100kg; 4、减速度值: 头部 20.82g; 体前 20.21g; 骨盆 19.55g; 消防救生气垫承接面中间位置用反差标出, 安全工作范围用反光带圈定; 消防救生气垫防阻燃性能好, 面料的氧指数>26; 消防救生气垫底部接触地面面料的耐磨损性能, 耐油。 性能要求: 排烟机由采用粉末涂层钢架、铝铸叶片或者高强尼龙叶片, 动平衡精度高, 强劲的叶轮机及保护金属圈, 外层涂有油漆, 可伸缩扶手手柄, 方便角度定位设置。可操作性棒、稳定性强, 配有脚轮, 可方便移动。由本田发动机直接驱动风扇叶轮, 出风角度可调节, 送风量大; 排烟机表面光滑, 无刮痕。配件、连接件、紧固件装配牢固。	7
8	救生缓降器	救援型下降器 前面板挂点采取可开放设计, 便于操作人员在不摘下设备的情况下, 直接安装、拆取绳索。 1) 作为个人上升、下降设备, 操作方便。 2) 救援功能, 采用止退滚动滑轮+锁止块设计, 可由救援人员协助其他人上升或下降, 帮助人员迅速到达目标位置, 适合军、警、消防及工业等需要绳索技术作业的场所。 #最小载荷: 30kg #最大载荷: 150kg #救援载荷: 200kg (下降速度≤0.5m/s) #重量: ≤830g ★执行标准: XF 494-2004 单人最大下降工作负荷: 150kg, 下降速度最快 2m/s, 最大下降距离 100m。 按照静态拉力测试方法, 加载 1500kg, 保持 3min, 设备无损坏。 产品有第三方测试报告。 ▲兼容绳索性: A 类耐高温绳索。 ▲可使用夹芯结构 (绳皮+绳芯) 直径 10.5-11mm 绳索。	60

9	多功能消防拉梯	1.本款拉梯采用铝合金材质，两节式快速打开设计。需满足 NFPA 标准，具有相当高的强度和耐用性，并具有额外的刚性，可增加消防员在高处作业的舒适度，提供了最大的刚性设计。 2.长度$\geq 6\text{m}$，收缩后长度$\leq 4\text{m}$；宽度$\geq 56\text{cm}$；厚约 16.5cm。 3.重量$\leq 43\text{kg}$。	20
10	单兵帐篷	采用牛津布作为帐布材质，满足防晒、防雨需求。防晒涂层，在阳光下有效的遮光防紫外线效果，帐篷采用双层设计，内层四面纱窗设计，加速帐篷内空气流通，透气不闷热，阻隔蚊虫叮咬，不会阻挡视线，便于观察帐篷内外情况。顶部预留挂钩位置，可悬挂小夜灯。底部预留地钉固定扣，配合地钉使用让帐篷更加牢固及防风性能。 结构：展开尺寸$\geq 2000*1500*1350\text{mm}$ 收整尺寸$\leq 800*150*150\text{mm}$ 重量$\leq 4\text{KG}$。 为了更好更有效的防雨防风，整体采用分体式双层设计。帐篷两侧开门，每侧门双重设计，由帐篷主体材料与高密度纱网结合而成，即保证了通风又能很好的散热。 帐篷支架：全自动玻璃纤维杆	6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对所投包的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打分表和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格式内容自拟。

10 业绩

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3					
	合计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产品（所投包核心产品）销售业绩；有效业绩合同需包含首页，采购清单页，签字盖章页；

2、所有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3、本表不够时可自制和扩展。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